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 2024 年 10 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11,917,688.93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01%。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164,673.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53,015.0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1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合计	11,917,688.9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4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